



##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4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131、134、137、138、140、  
141、142、145(a)和(b)、146 和 147

##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295)通过]

## 58/295.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以及关于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报告，<sup>1</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强调**为了进行客观分析，有必要在总部设置专职人员，审查外地安保人员在东道国国家当局协助和参与下就国家风险评估提出的建议；

3. **核准**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立 58 个新的外勤安保员额，并决定，在不妨碍可能就分担费用安排作出的决定的条件下，批款 2 583 000 美元，充作按现行公式计算通常由联合国负担的那部分费用，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分担费用安排时重新审议所需的其余 8 162 100 美元资金；

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全面报告时，重新审议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 58 个预算外外勤安保员额可否改划的问题；

5. **授权**秘书长最多承付 38 033 200 美元，充作基本设施项目的经费；

<sup>1</sup> A/58/756。

<sup>2</sup> A/58/758。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明下列内容：

- (a) 用于确定长期需要的明确标准；
- (b) 在完成包括改革管理研究在内的所有现行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加强全系统安保安排的合理框架；
- (c) 完成秘书长报告<sup>1</sup>中提议的各种项目的时限，并确定由哪些组织单位负责完成这些项目；
- (d) 为参与外勤安保的所有人员和各个工作地点建立明确的问责系统和责任系统以及指挥系统，包括阐明联合国各有关实体与秘书处的关系；
- (e) 关于联合国同东道国的合作以及东道国的作用和责任资料；
- (f) 提供资料，说明确保提高联合国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的专业能力以处理秘书长报告<sup>1</sup>第18段中提出的问题的必要性；
- (g) 关于使用安全和安保问题专家和所涉费用的资料；
- (h) 提供资料，说明对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安保培训的必要性；
- (i) 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长期筹资安排和有关所需资源的分析和建议；

7. **决定**在所要求的报告中应根据秘书长对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全面审查结果提出所需资源并说明理由；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大会第56/286号决议为执行加强联合国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措施所批款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审查费用上涨的原因以及遵守采购程序的情况，并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决定**核准在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 18 287 100 美元，按预算款次分列如下：

第3款.	政治事务	2 866 100
第4款.	裁军	70 200
第5款.	维持和平行动	3 774 100
第7款.	国际法院	84 000
第18款.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700
第19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92 900
第21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80 900
第22款.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233 400
第28款.	新闻	186 200
第29A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00 000

---

第29C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326 800
第29D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672 100
第29E款.	行政, 日内瓦	2 683 500
第29F款.	行政, 维也纳	1 931 900
第29G款.	行政, 内罗毕	646 300
第31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 583 000
		<b>共计 18 287 100</b>

10. **又决定**核准在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48 7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同等数额收入抵消。

2004 年 6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